

用无悔青春镌刻责任与担当

——记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员李帅

本报记者 刘然

致敬，最美奋斗者

枣庄市青年岗位能手、全省优秀法官、平安枣庄建设先进个人（二等功），“枣庄最美青年”省高级法院授予个人二等功、连续四年公务员考核优秀等次，以优异成绩入选枣庄市首批员额法官……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第一审判庭审判员李帅自参加工作以来，获誉无数。在荣誉的背后，这名“85后”人民法院始终砥砺奋斗，用勤奋和汗水书写着无悔青春。

2019年，李帅审理了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一审法院依法判决原告老人的五个子女依法履行赡养义务。该案判决后，其中两个子女对判决不服，提出了上诉。李帅拿到案件，仔细研读案卷后发现，上诉人不是对履行赡养义务不满意，而是对通过判决的方式强制其履行义务存在极大的抗拒。李帅当即马不停蹄奔赴被上诉人所住的老人公寓对老人进行深入走访，并侧面通过老人公寓的工作人员了解其基本情况和想法，随后又一一约见了老人的五个子女。李帅把与每一个相关人的谈话都详

细记录下来，回到办公室后，仔细分析每个人的语言、神态以及说出口和没有说出口的话，利用平日里学习的心理学技巧，分析了每个人的心理诉求。原来事情的起因是由于老人名下的房产近期需要拆迁，由于只是在数年前口头约定由两位儿子平均分割而没有落到纸面上，每个人心里都产生了隔阂。在庭审过程中，李帅给予他们每个人充足的时间表达了观点和想法，合理地释放了各自的情绪。李帅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一家人冰释前嫌，对于家庭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解决了老人的赡养问题。

在同事眼中，李帅“勇敢担当、乐于坚守”。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是党中央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战略部署，是永葆军队性质宗旨的根本政治要求。在自身审判工作的同时，李帅主动承担起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案件的审理工作。

2018年下半年，为保障停偿善后工作，按照中央军委、最高法院要求的时间节点如期完成，一起驻鲁部队停偿纠纷案件转交李帅后，他立即着手与双方当事人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案件的审理工作。

在同事眼中，李帅“勇敢担当、乐于坚守”。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是党中央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战略部署，是永葆军队性质宗旨的根本政治要求。在自身审判工作的同时，李帅主动承担起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案件的审理工作。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李帅以实际行动不断践行着自己的诺言，他用自己的青春演绎和诠释着平凡岗位上不平凡的人生！

沟通了解情况，找出双方当事人的分歧与共同点，分析、研判案件形式，每天与当事人至少沟通一次以掌握最新动态。观察到双方的对立情绪，他不断寻找双方能接受的最大共同之处，积极组织双方会面并主持调解，在开庭前取得双方的充分信任。为保障时效，开庭后他利用下班时间和同事一起分析评议案件，于次日一早拟定了民事裁定书，按时间节点圆满完成了停偿审判工作。

在李帅看来，勤奋好学是成就事业的基础，如今的脊背一方，是不断学习的结果。李帅定期对审理的各类案件予以总结分析，将相关案件进行归纳整理，及时向院里提供典型案例、优秀裁判文书，连续三年获得省、市优秀裁判文书等奖项。他还善于积极梳理总结，释法明理，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省级杂志发表数篇理论调研文章，起到了良好的指导示范作用。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李帅以实际行动不断践行着自己的诺言，他用自己的青春演绎和诠释着平凡岗位上不平凡的人生！

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本报滕州讯 10月22日，市人大常委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于良到滕州市调研“万名干部下基层”枣庄市民企服务一队工作开展情况。

于良一行先后到滕州华润燃气、滕州市三合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十方机电有限公司、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艾菲尔管业有限公司、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进行调研，听取了枣庄市民企服务一队工作情况汇报和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建议。

于良指出，服务队干部党员要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战略，发挥企业优势，加强部门沟通，拓宽交流渠道，为企业搭建资源平台，在服务企业做大做强上做文章。要注重发挥参谋作用，注重调动汇聚多方资源优势，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同时要注重加强自身建设，提高队伍战斗力，助推民营经济发

（记者 李鲁）

转

作

风

抓

落

实

全市简化获得电力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 10月22日，全市简化获得电力工作推进会在市政大厦召开，副市长邵士官出席并讲话。

邵士官指出，为大力推进行“一次办好”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我省将简化获得电力作为落实改革的10个专项行动之一。我市相关部门聚焦为民服务解难题，剑指办电流程多、时间长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实现了办电时间、流程、资料的大幅压减，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示范。

邵士官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服务群众的宗旨，锐意改革创新，优化审批环节、优化接电成本、优化服务水平；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提高服务质量，重点突破关键性难题，加快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好”；要坚持效果检验的标准，以试点市为标杆，找出差距、立行立改，把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落到实处，切实肩负起打造一流电力营商环境的使命担当。

（记者 刘豹）

峄城开展《枣庄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

本报峄城讯 “自10月1日起，广场舞噪音扰民、高空抛物、遛狗不拴狗绳、甩鞭等不文明行为，都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10月8日，峄城区司法局在坛山街道鹭鸣山庄开展《枣庄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传活动，营造更加良好的文明氛围。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向居民发放文明条例宣传手册的同时，还结合展板内容详细讲解，鼓励市民讲文明、树新风，进一步提升社区居民群众对《条例》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度，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质。

除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外，峄城区司法局依托峄城普法头条号、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向社会宣传条例内容和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同时，借助各级各类法治文化阵地开展“法润峄城·文明有我”等主题宣传。区司法局还成立法律服务志愿者、巾帼志愿者等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城区卫生打扫活动，在国际马拉松比赛中提供志愿者服务，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对文明行为进行鼓励和倡导，积极营造全社会自觉遵守文明行为规范的良好氛围。

（记者 刘明 通讯员 陈晓霖）

促

薛城重拳打击出租车营运违规行为

本报薛城讯 自9月下旬以来，薛城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开展了出租车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182人次，执法车辆54辆次，查处违法巡游出租车6辆次，非法网约车9辆次，黑出租车2辆次。

整治期间，该大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有力遏制出租车违法经营，有效压降出租车服务质量投诉数量。强化调度，进一步规范“两站”地区出租车上客区现场秩序。突出重点，严查出租车拒载、非法拼客、故意绕道、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及车容车貌不符合规定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依据相关法规从严从快处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集中执法力量，加强对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出租车巡查频次。针对出租车上客区、站点主要道路等违章重点区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进一步加大夜间执法力度，重点打击非法经营车辆和“黄牛”拉客行为。

（记者 刘然 通讯员 王晓媛）

省青年编辑记者走进临沂革命老区采风

本报临沂讯 10月14日至18日，省直及济南、青岛、枣庄等7市主要新闻单位部分青年编辑记者走进临沂（费县）革命老区采访体验生活，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青年编辑记者们走进费县东蒙镇、朱田镇、大田庄乡及费县经济开发区等地，深入红色教育基地、全域旅游示范点、美丽乡村扶贫搬迁现场，与老区人民同吃同劳动，了解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状况，重温党的光荣革命传统，见证革命老区的发展变化，亲身感受学习老区的发展成就、脱贫攻坚经验做法以及老区奋进进取、脱贫致富的生动实践和精神风貌。

此次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记协、省“三项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战线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弘扬新闻工作优良传统，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更好地践行“四向四做”，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

（记者 刘豹 王大蔚 通讯员 高云野 张焱）

展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集2020年地方立法计划建议项目的公告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外交活动以及国家驻外使馆

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升挂、使用国旗

的办法，由外交部规定。

第十条 军事机关、军队营区、军用

舰船，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升

挂国旗。

第十一条 民用船舶和进入中国领水

的外国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由国务院交

通主管部门规定。公安部门执行边防、治

安、消防任务的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由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照本法第五条、第六

条、第七条的规定升挂国旗的，应当早晨

升起，傍晚降下。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升挂

国旗的，遇有恶劣天气，可以不升挂。

第十三条 升挂国旗时，可以举行升

旗仪式。举行升旗仪式时，在国旗升起的

过程中，参加者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致敬，

并可以奏国歌或者唱国歌。全日制中学

小学，除假期外，每周举行一次升旗仪式。

第十四条 下列人士逝世，下半旗志

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

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

员会主席；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杰出贡

献的人；

（四）对世界和平或者人类进步事业

作出杰出贡献的人。

发生特别重大伤亡的不幸事件或者严

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伤亡时，可以下半旗

志哀。依照本条第一款（三）、（四）项和

第二款的规定下半旗，由国务院决定。依

照本条规定下半旗的日期和场所，由国家

成立的治丧机构或者国务院决定。

第十五条 升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

于显著的位置。列队举持国旗和其他旗帜

行进时，国旗应当在其他旗帜之前。国旗

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应当将国旗置于

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在外事活动中

同时升挂两个以上国家的国旗时，应当

按照外交部的规定或者国际惯例升挂。

第十六条 在直立的旗杆上升降国

旗，应当徐徐升降。升起时，必须将国旗升

至杆顶；降下时，不得使国旗落地。下半旗

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降至旗顶与杆顶之间的距离为旗杆全长的三分之二；降下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再降下。

第十七条 不得升挂破损、污损、褪

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

第十八条 国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

标和广告，不得用于私人丧事活动。

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

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

拘留。

第二十条 本法自1990年10月1日

起施行。

（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知识

14.问：怎样提高全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和

健康行为形成率？

答：全面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建立

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引领，以社区为

基础，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为支撑，政府相关部门

及社会各界充分参与、分工协作的健康教育和

健康促进体系。积极推进健康促进区（市）

建设，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弘扬健康文化

，促进重大疾病、地方病防治、心理健康、

药物合理使用和健康生活方式等卫生知识的

教育与普及，提高全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

为形成率；加强对不良健康行为的干预，形成

良好的生活习惯，倡导健康、文明、科学的生

活方式，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识、自我保健和养

护能力。

四、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范围，限于立

法规定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

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情，符合我市的具

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突出地方特色。

五、立法建议项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项目的名称，立法的必要性、

可行性，立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或拟规范

的主要内容，有条件的可提供草案文本

及相关资料。

六、征集立法建议项目的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6日。

七、立法建议项目可以信件、电子邮件

等方式提出，并注明建议单位名称或建